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人选。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论文博士等采取相同办法同时进行。

2020 年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招生方向包括中国特色新闻学、新闻与传播历史及理论研究、全球传播研究、广播影视传播研究、文化产业与媒介经济研究、新闻传播与社会发展和新媒体研究共七个方向。

一、申请人申请

（一）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按《清华大学 2020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关于 2016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申请。

（二）硕博连读生

按《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

（三）公开招考博士生

1. 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中的报考条件。

2. 申请时间

申请人需于 8 月 23 至 9 月 6 日登录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 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 2019 年 9 月 6 日 17:00 前寄（送）达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学办公室（邮编：100084）。

1) 清华大学 2020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

3)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申请，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4)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5) 硕士论文（应届硕士生可提供硕士论文的选题报告）；

6) 读博期间的研究计划；

7) 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1、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每份申请材料至少 3 位专家（包括报考导师本人）逐一审核，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如有分组将对各组间成绩进行标准化，筛选出每位导师至多 3 名博士生候选人，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2、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综合考核由专业考试（笔试，3 小时）和面试组成。

笔试：《新闻与传播综合考试》A 卷和 B 卷。A 卷为新闻学方向，B 卷为传播学方向。报考新闻与传播历史及理论研究、全球传播研究、新闻传播与社会发展、中国特色新闻学的考生考 A 卷；报考广播影视传播研究、传媒经济与管理研究、新媒体研究的考生考 B 卷。根据导师要求，报考新闻与传播历史及理论研究和新闻传播与社会发展的考生也可以选择考 B 卷。新闻学方向主要考察新闻学基础理论、研究方法、我国和世界新闻传播现象分析等；传播学方向主要考察传播学基础理论、研究方法、传播现象分析等，两个方向都包含英文试题。笔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 100 分，

面试由学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根据专业方向组织，每组至少 5 位博导参与。各方向可在面试环节中自主决定是否增加专业笔试。面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分，如有分组将对各组间成绩进行标准化。每位考生约 30 分钟，满分 100 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

三、推荐拟录取

专业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加权后作为申请人综合考核成绩。

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在综合考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经导师提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择优录取。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章程》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我院 2020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97670

电子邮箱：tsjcjw@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9 年 6 月 26 日